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視察汴洛古物保存狀況報告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印

視察汴洛古物保存狀況報告 二十五年十二月

滕 固

董作賓

陳念中

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馬委員衡提出報告兩點：（一）洛陽最近出土北魏隋唐墓志十餘方，皆係土人盜掘所獲，地方政府似未予以注意。（二）龍門石窟造像被盜砍鑿甚多，分批運至平津，轉售外人。曾經決議：一、推袁委員同禮前往勘察，相機辦理；二、電河南省政府商主席請予協助並飭究；三、呈行政院令飭鐵道部轉飭隴海路管理局，並由會逕函該路局將盜掘報運之古物，予以扣留，報會辦理。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袁委員同禮提出調查洛陽輝縣盜墓情形報告，關於洛陽輝縣之盜掘古墓，龍門造像之被盜砍鑿，敘述甚詳（參看袁委員報告）。常務會議，討論本案，以情節嚴重，特加審慎，計關於洛陽盜掘者決議辦法四項；關於龍門造像被毀者決議辦法四項；關於輝縣盜掘者決議辦法一項，（參看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紀錄），而關於洛陽盜掘決議案第四項：「由本會聘請專家一人駐洛，會同地方軍政機關，辦理制止該地毀損盜掘古蹟古墓，計畫保管古物並登記龍門石刻事項」，是蓋鑒於該地

情形複雜，公文往返需時，不得不取直接管理之方法以救濟耳。又以龍門造像為吾國貴重之古蹟，迭遭摧毀，於文化上損失至鉅，非詳細調查登記並協助省政府完成修理工作，不足以言保護，故駐洛辦事員之設置，即就龍門言，亦屬事不容緩。嗣於第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定，派本會專門委員傅雷駐洛辦事；同時本會原擬於本年內推派委員組織視察團赴重要地點視察古物保存情形，洛陽所發生之問題既如是嚴重，爰以洛陽為目的地，於同次會議決定推派固念中、作賓三人，偕同專門委員傅雷科員荆林赴豫視察。固等奉派，於十一月十四日啓程，作賓則奉中央研究院派赴登封，先期赴豫，約月中會於開封或洛陽。固等十五日抵開封，十七日抵洛陽，作賓已先期抵洛，二十日公畢，專門委員傅雷科員荆林留洛，固等於二十一日回京。茲謹將視察所得，洽商結果，暫管見所及臚陳於后，祇請鑒核。

### 一、關於龍門石窟之整理與修繕

義年政府遷洛辦公，對於龍門古蹟，即有興修之意，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駐洛時，並經令飭河南省政府擬具計劃，呈候撥款修理（參看行營移交內政部卷宗），旋因種種關係，未能即時實現。本會成立後，對於龍門古蹟，亦極注意，二十三年冬季，本會推派同齡黃委員文弼，赴豫視察，亦曾調查龍門，與豫省政府暨該地督辦專員王次甫洽商保護，籌議及早修繕

(參看滕貴兩委員視察豫陝古蹟報告)，本年夏間，河南省政府復奉令照五萬元預算擬具修理計劃，呈經院部核定(參看行政院及內政部關於修理龍門檔卷)，正在策劃進行之際，不意盜砍造像情事，層出不窮，九月間本會袁委員同禮前往視察，查得近年被摧毀最烈者，計有賓陽洞，八仙洞，千佛洞，萬五佛洞，郭愛洞，蓮花洞等處(參看袁委員調查報告)，余等於十八日赴龍門，詳為查勘，就目擊情形及訪查所得，陳述於左：

- 一、西岸洞窟最多(參看附圖一)，造像損毀痕跡甚新，其為最近數月所盜毀，顯而易見，各洞損毀佛像約數，詳見袁委員同禮報告書。
- 二、伊水東岸香山寺一帶石窟全部，舊日已毀滅無存，惟看經寺石窟內腰壁上之二十五祖師像，除毀損一尊外，餘尚完整，因此項作品為高浮雕，不易鑿取，但中央石壇上原有佛像三軀(據固二十三年冬季報告)，目前已失其二，祇存中間之一大尊。
- 三、盜竊佛像之方法，除整個砍鑿以外，尚有將佛首佛身分部割裂重行拼合後，再行出售者。
- 四、盜像之人除石匠參加實際工作外，尚有搗工為引導，工作時，均有武裝匪徒把風，洛陽保安隊初時開駐龍門時，夜間尚有持械盜劫情事發生，其凶橫可知(最近一月內發

生兩次)。

五、在被盜毀之原址上，有墨塗新跡，顯係藉此掩人眼目，並可證明與搥工極有關係。  
六、盜毀工程，甚為巨大，鑿去全身五六尺至丈餘之飛天佛像為數不少，顯需長時間之工作，與極熟練之技術，非顧用石工不為也。

七、奉先寺(俗稱九間房)右方大佛頂上，巨石崩裂之像，顯而易見，以後此處保護工程，頗費研究，因此係天然損壞，較難施工。再該處散在地下之石塊甚多，恐不無佛像損毀之部分，將來應詳細檢查，備作修復之用。

八、山麓小型雕像，頗有部分陷入地中；或地面上微露部分者，可知在現有石塊路下，似尙埋有石刻像。

九、據當地人士言，常有外國人士遊覽之餘，攝取照相，然後將相片交盜毀之人，按圖砍鑿者。

最近除運往平津之兩批造像外，尚有一部散存于附近村民家中。

十、西岸之南(即伊水西岸之南麓)，及東山一帶(即伊水東岸)，為盜像石工之居處，河東民風强悍，槍械之散流民間者，為數甚巨，盜匪出沒，與盜鑿龍門，甚有關係。

十一、離地丈餘高之石窟內，在伊水汛澇時，即十餘尺高之佛像及佛龕，尙不免浸水，此亦爲天然損毀之可慮現象。

由上述情形而觀，龍門造像之毀壞，人爲的約佔十之八九，自然的約佔十之一二，對於此後保護，余等會加考慮，須雙方兼顧。例如避免人爲的破壞，須該地警備之充實，避免自然的破壞，應責成修理後之管理機關，隨時注意與防止，此等問題另詳建議。

修繕龍門古蹟之工作，甚爲繁重，河南省政府所擬定之計劃，已呈送院部核定。近 蔣院長親履視察，復向省政府指示要點。余等於十六日在開封與建設廳廳長靜愚，詳加商討後，復與商主席洽商，省政府方面所準備諸事及與本會合作事項，茲分述於左：

一、建廳已屢次派員赴龍門測勘，現由技師劉文寶繪製修築設計圖，（此項設計圖已晒就副本一份，交與本會駐洛辦公處參攷，）大體就舊有寺院基址興建寺舍。其型式採用中國式，而爲保存久遠計，材料採用鋼條水泥。

二、由民建兩廳準備各派人員前往攝影。以龍門造像爲藝術遺蹟，攝影時分段採景，應不離藝術史之觀點，此種技術上之間題，商定由本會駐洛人員勘察指導，以期收獲良好效果。

三、本會於此期間亦從事詳密之調查，藉為登記龍門古蹟之實施，兼事採集詳細材料，以資日後之研究，並於修理時，作種種之貢獻。

四、修繕工程由建廳於攝影初步告成後（間約旬日），派工程隊前往工作，而本會之調查工作，於此時期同時進行，並遵命定自十二月一日起，停止遊覽，以利施工。

五、關於佛像之修理與移動，蔣院長曾有指示，由建廳遵照命令並參酌本會貢獻之意見，妥為辦理。

六、本會向建廳表示之修繕原則：為盡量保持現在之原狀，不輕易變更面目；殘缺處，除以原崩落物鄭重填補外，聽其自然，或另作掩蔽方法，遮飾缺點，新加建築，以不損石刻雕飾為度，而尤須注意保存之久遠，一切工事應於暗處加意為堅實之設施。至其他技術上細瑣及臨時問題，由本會駐洛辦事人員，本此原則，隨時貢獻，洽商進行。

關於龍門問題，余等與省政府既有具體之商洽，復經實地勘察，情形瞭然，進行亦稱順利，惟所顧慮者，為該地之警備也。余等臨行前，蒙朱駒先先生見告，該地所駐第三軍萬軍長隊伍，頗能盡責保護，而余等到洛後，即聞萬軍長隊伍有他調之訊，乃連日與陳主任布雷

祝司令紹周王專員澤民洽商，決定萬一萬軍長隊伍他移，由王專員派精幹之保安隊，駐紮其地，同時鞏洛警備司令部對此，亦時加注意協助，此事遂得一圓滿之結果。又以修建工程，建廳動工在即，深恐於建築修繕技術，發生疑難之處，特於二十日由國念中任英聯名致函本會專門委員梁思成，請其於最近期內來洛一行，協助修理工程，深望梁君接函，能即日蒞洛，則於修建問題必有裨益也。

## 二、關於制止盜掘及偷運地下古物

本會成立之始，對於各地盜抽古墓，竊運古物，即予以深切之注意，豫省為古代文化源泉，地下寶藏甚富，歷年被盜拙而損失者，竟不可數計，而比年盜風之熾，更屬駭人聽聞，兩年以來，本會先後推派固贊黃委員文弼裴顧問善元，馳往安陽等地調查，盜夥背景之複雜，組織之嚴密，技術之熟練，在在有不可輕視之處（參看滕黃兩委員視察豫陝古蹟報告及本會有關檔案）。本會根據歷次視察報告，屢經設法制止，檔卷堆積，可覆接也，然時憲時熾，迄今尙為本會工作進行上之一大難題。洛陽土人向以盜掘古墓為常業，古董奸商之活動，亦以洛陽為淵藪，前年固與黃委員文弼蒞洛視察時，適王專員次甫與祝司令紹周之努力於盜掘古墓之嚴懲不貸，其風頓時戢息，可謂洛中保管古物之黃金時代。年來盜風復起，且猖獗

異常，據最近袁委員同禮之視察報告，竟有白日之下，公然嘯聚盜衆，行掘古墓者，（參看袁委員報告），此種情形，不特爲文化上之損失，抑亦爲治安上之隱患，若不根極究治，實足以貽害百世，謗笑萬邦。余等根究此種實情，在開封與政軍當局，切實洽商，茲將討論各點，陳敘於左：

- 一、民廳方面余等與李廳長培基，切實商討，請其注意行政院歷次關於制止盜掘地下古物之命令，責成各重要區督察專員及各縣縣長，嚴厲奉行，不稍寬貸，凡遇情節嚴重之案件，移交軍法處理，以一儆百，使知古跡。李廳長所陳困難情形，如農村破產，愚民挺而走險，如證據不備，難以援法懲治等語，余等一一據理答復，並盼切實實行最近本會提議之限制豫省境內古物之流通，如運輸機關查得報運古物，未有當地行政機關證明文件者，一律予以扣留（按此係十一月十七日由行政院令飭交鐵兩部遵照）之辦法，注意古董商漏逃法網。關於輝縣盜掘以及省府處理該事件，亦經提出注意各點。
- 二、教廳方面余等與魯廳長商議，以古物有歷史科學上價值，與復興民族精神，極有關係，請其令飭所屬各級教育機關，切實向民衆宣傳，協助制止盜掘。余等深覺豫省

內地民智錮閉，於此等常識之灌輸，十分急要。故與魯廳長屢次商及此點。

三、以上與民教兩廳所商定之要點，並面向商主席說明，承商主席懇切表示，本中央意

旨，督促民教兩廳督各地方行政長官切實遵行。

四、余等又以盜墓事件與軍法有關，特往訪綏靖公署劉主任時，劉主任適赴外鄉視察，即與軍法處方處長其道詳談，方處長表示本年八月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有左列各條：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盜取屍體勒賄結夥搗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勦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不清或有發生

匪患之處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暫定一年

可以援用，綏靖署凡遇盜掘古墓案件，自當執法嚴繩，不稍放縱。按二十四年一月

，本會列舉刑法關於盜墓條款，呈請行政院咨司法法院通飭所屬司法機關從嚴懲治，同年二月司法院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見行政院暨本會有關檔案）。惟事實未見大效，如河南一地，非勵行軍法懲治，殊不足以警刁頑，本會以後對於此點，似應特別注意。

五、河南山東監察使方覺慧適在汴，余等亦訪問與談盜墓事件，請其以私人資格，協助制止。

六、河南大學為豫中最高學府，余等與劉校長季洪商談，希望豫中知識界，協助宣傳制止盜墓事件，並於十六日應該校邀請，前往講演，固講「河南在文化上之地位與近年之各種新發現」，念申講「河南前代文化與復興民族精神」，順機將盜掘古物對於文化上之損失，加以闡發。

關於盜掘偷運地下古物問題，在開封所接洽者大體如上所述，抵洛後，即於十九日赴東郊白馬寺金鏞城一帶視察，茲將注意各點，分陳於下：

一、洛陽東郊平樂金鏞鎮一帶，為盜掘古墓私運古物之中心區域。金鏞鎮東洛陽古城東北隅，大道南北，經勘察結果，有盜墓遺坑大小十五處（附圖二），其他各處之未經目睹

者，尙不知凡幾。

二、北邙山一帶，爲陵墓叢集之區，所有墓誌，皆從此地出現，即最近尙爲被盜之中心區域，惟盜痕多已被掩飾。（附照片）

三、洛陽古城一帶，地面陶器遺物，殘碑破瓦，俯拾皆是（在金鋪鎮區公所內後進偏屋之簷下，壁上即嵌有高約五尺餘寬約尺許之漢磚兩方，上有女子騎射及各種裝飾圖象，甚爲生動，古物之散落民間，於此可見一斑。）

四、白馬寺山門及第一二兩進，已經戲院長之發起，重修一新，惟三四五各進，仍有隨時傾圮之虞，第三進藏有古塑佛像九大尊及十八羅漢之殿屋，開窗破壞，零落不全，風雨侵蝕，殊爲可慮，聞尙在繼續修理中。

五、白馬寺東側之舍利塔，其最高之二級，有傾圮之象。

余等於視察後，復將在開封與政軍當局商討各點，與王專員澤民祝司令紹周洽商，請彼等對於盜掘及偷運地下古物，按照政府最近之命令及法規，從嚴處治，並責成地方官員與團隊一致嚴密奉行。而若干古蹟之保存修理，凡地方需要本會助成者，本會亦當盡力設法，促其實現也。

### 三、河南古物之發掘與保存問題

余等對於河南古物之一般觀察，認為積極與消極，須雙方並進，制止偷盜，多屬消極，此本會歷年所從事者也。而發掘保存，則屬於積極，庶商請關係機關，及早熟籌，庶幾「辦」「抽」「保」三管齊下，於行政與學術兩有裨益。本會此次已在洛設立辦公處，對於「辦」的問題，暫時可有相當對策，關於發掘，中央研究院殷墟發掘團及河南古蹟研究會，積數年之努力，成效已著，此後宜擴至洛陽一帶，為有計劃之發掘。祝司令紹周亦有此種動議，從謂對於洛陽，一方面固宜杜絕私掘，他方面國家應公開發掘，用新方法保管，見地甚是。近輝縣問題發生，民政廳之處理，追索沒收，自是正當，而提議逕自發掘，則昧於法規矣。且交河南博物館發掘，該館以人力物力之貧乏，設備簡陋，保存現藏物品已覺困難，何能勝任？又在河南省，考古人才一亦殊缺乏，河南大學於本年春擬設考古系，誠可就地取才，嗣以經費關係，未能實現，今次晤劉校長談及請中央援助每年六千元設考古學講座事，誠為必要，蓋發掘一事，須有科學上之設備與人才，非可茫然從事也。關於古物保存機關，開封之河南博物館，情形已如上述，洛陽只有私立之河洛圖書館，規模更屬狹小，該省以經費所限，對於古物保存機關，難望有何發展，此後中央亦當統籌注意及之，尤於洛陽，宜興建較有規模之

保存機關，以期負集中保存便利研究之責。關於上述諸問題，余等在洛陽會反覆考慮，其辦法另詳建議。

#### 四、籌設駐洛辦公處經過

本會第十七次常會，有派專門委員駐洛辦事之決議，而此次赴豫，即與專門委員傅雷科員荆林同行，目前處荆兩君留洛，當有相當時期之駐住。此雖臨時設置，然對於本會在該地工作極關重要；余等抵汴，即先與省府接洽，省府方面對於本會在洛設置辦公處，表示熱忱之贊助。關於在洛一切問題，有預為排布者，有臨時商定者，茲亦分陳於下：

一、定名 經商定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駐洛辦公處」，一俾遇事接洽，獲得種種便利，而一切重要措施，仍須由會文辦，對外行文亦須以會之名義行之。又查本會各地辦事處，係根據通則，故該地定名為辦公處，以示臨時性質，有別於辦事處也。

二、地點 査洛陽城內，頗鮮合用房屋，雖出重價租賃，亦覺不易覓得，行前曾以私人資格，托豫省府委員，代為設法，經向河洛圖書館（係當地人士私立之機關）接洽妥當，復經<sup>作實</sup>先期在該圖書館勘定空屋兩間，故余等到洛後，一切部署安定，即行遷入。

三、工作 該辦公處工作，自當遵照本會第十七次常會決議辦理：「會同地方軍政機

辦理制止該地毀損盜掘古蹟古墓，計劃保管古物，並登記龍門石刻各事項。其經辦事項，均限於本會計年度（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辦竣，一余等又以在汴洛接洽經過，交該處注意，關於本會協助建設廳修繕龍門事項，亦已詳細面予指示。

四、經費 經視事實之需要，擬定概算，計開辦費三百元，經常費每月三百七十元，茲另行編具七個月零十天概算表，擬請由會通過後，呈請內政部准在本會預算內撙節移用，不另請款。

辦公處於二十日籌備完成，即於是日中午邀請祝司令王專員熊科長（主管教育建設）林東郊當地商會白主席河洛圖書館馬館長中原社會教育館總幹事陳大白本會專門委員郭寶鈞等筵宴，說明設置辦公處之意義及於當地各機關合作之要點，甚為融洽圓滿，至二十一日，辦公處正式開始工作。

以上所陳，為此次赴汴洛視察之大概情形，連日抗塵走俗，忙於接洽調查，所具述於書面者，未遑纖細畢具，掛漏之處，在所難免，此則引為深憾者也。

### 五、建議

#### 一、關於龍門問題

A、龍門石窟內新近被盜去之佛像，一部份已被偷運至平津等地；一部份匿藏於附近村民家中，應密查線索，分別追還，以為修復之用。

B、伊水東岸爲盜匪淵藪，不但有妨龍門古蹟，且與治安有關，應請設法常駐有力軍隊保護。

C、龍門修繕後應設管理機關，或由政府設置，或由洛陽軍政機關合組，以期保存永久，不使再被匪徒毀損，且伊水兩岸，風景優勝，龍門古蹟，著聞於世，將來如能將附近公路修理完好，兩山樹木，加以栽植，則可成爲遊覽區域，於保護古蹟及繁榮地方，均有裨益。

D、由會函專門委員梁忠成赴龍門一行，貢獻修繕意見。

#### 一、關於盜掘問題

A、呈請轉飭河南省政府，關於盜掘新舊坟墓案件，一律援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條款，交軍法制裁。

B、呈請轉飭河南綏靖公署，關於盜掘新舊墳墓案件，一律按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嚴予制裁。

C、行政機關對於當地奸商土棍及互爲勾結之徒，應負責密查，如其古物來歷可疑，或證實自盜掘所得，應與盜匪並論。

D、本會呈准之限制豫省古物流通一案，擬再補充規定具體辦法，以利執行。

E、洛陽古墓均集中於東郊北邙山一帶，盜掘事件之發生，亦以該處為最多，似應即由地方軍政機關從速於該地編練壯丁，並設法駐保安隊或軍隊，以戢盜風。

F、盜掘古墓往往串通地主為之，此後為有效防止起見，似對於地主知情不報而發生盜掘情事時，應予該地主以嚴重之處罰。

### 三、關於發掘與保存問題

A、函中央博物院關於洛陽等地探掘古物，應從速設計進行，並籌籌保存辦法。

(按祝司令提議將周公廟為儲藏碑碣之處，將河洛圖書館東偏空地建屋，藏碑碣以外之古物，見解亦甚可取。)

B、函庚款機關補助河南大學每年六千元，籌設考古講座，以培植考古人才。

### 四、關於辦公處問題

A、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駐洛辦公處名稱，擬請追認。

B、駐洛辦公處概算擬請核定。

以上建議，僅就目前最重要之問題加以擬定，至本會已議決並正在進行之各項辦法，本報告概行從略。

(附照片)



此係北邙嶺南石山村  
東南之古墓盜坑。  
宋村西南大道旁  
發現之古墓盜坑  
○圖之中間點黑  
處，即盜坑也。

深二丈許，長約  
五尺，寬約二尺。  
其四周均堆泥  
土。中有殘碎陶  
片等物。



此係北邙嶺南石山村  
東南之古墓盜坑。  
圖之右角點黑處，即  
盜坑也。深二丈餘，  
寬二尺，長五尺。其

西南堆土甚高。中有

碎磚。圖中豎立如竹

竿者，即測探地中物

之瓦形長把鐵鎌。因

土人正在盜掘，驟見

來人，即四散奔逃，

不及擄走，以致遺在

該處。同行者某君站

在鎌之左邊，鎌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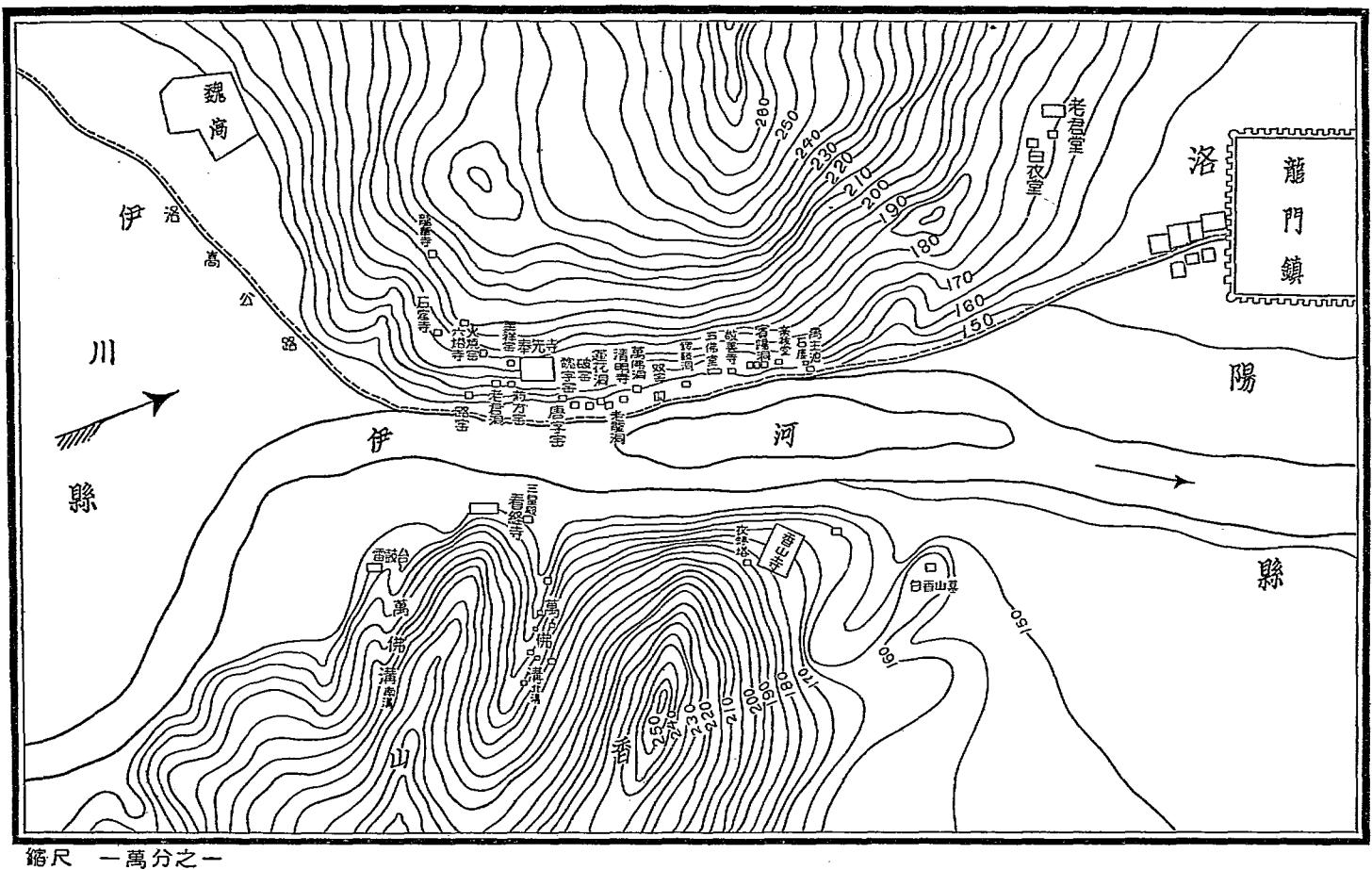
度，估計可得。

(附圖一)

一九三六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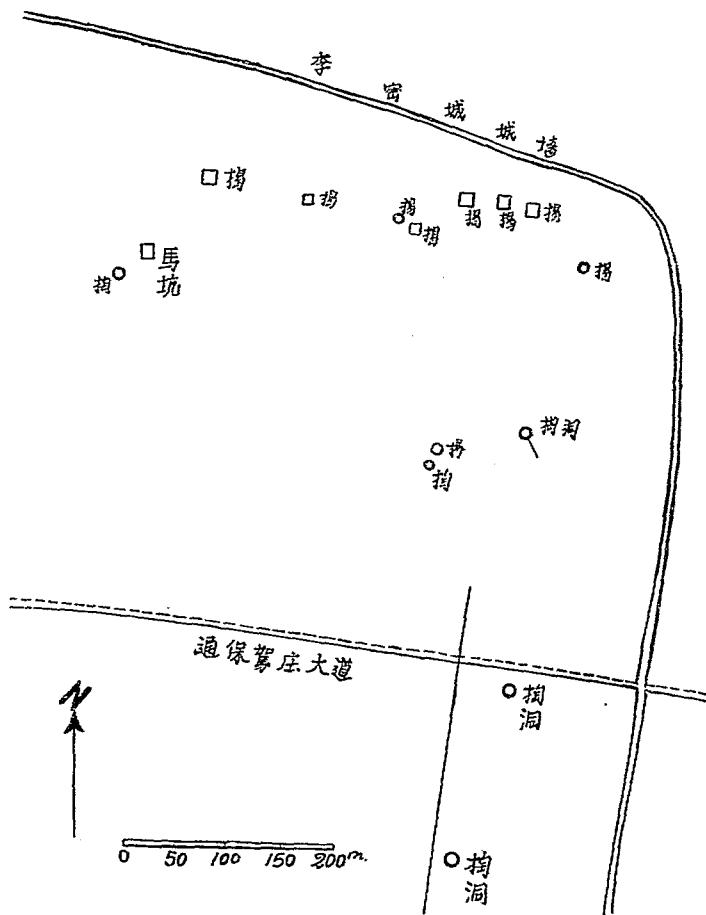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駐洛辦公處繪

龍門古蹟名勝圖



縮尺 一萬分之一

(時圖二)



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袁同禮先生贈送